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金玉堅  
電話：(02)77129102  
電子信箱：vickymo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101170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0-數位發展部-來函、附件1-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修正規定、附件2-總說明、附件3-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、附件4-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、附件5-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、附件6-修正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10117046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17046\_senddoc2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117046\_senddoc2\_Attach3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117046\_senddoc2\_Attach4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117046\_senddoc2\_Attach5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117046\_senddoc2\_Attach6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117046\_senddoc2\_Attach7.odt)

主旨：數位發展部函以，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，  
並溯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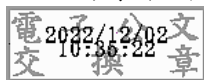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5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三點所稱「一定金額」為新臺幣1,000萬元。相關資訊及要點內容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gov.tw/LTr>)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、總說明、「資安風險及防機制評估檢視表」、「政府數位務指引：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」、成果報告書格式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